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三卷

资本论

第一卷

(根据作者修订的法文版翻译)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 宁 斯大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曹 歌

封面设计:尹凤阁 王师颀

版式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四十三卷/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7-01-017048-0

I. ①马… II. ①中… III. ①马恩著作-全集 IV. ①A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1607 号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AKESI ENGESI QUANJI

第四十三卷

马克思 恩格斯
中共中央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2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35.5

字数:957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7048-0 定价:8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ISBN 978-7-01-017048-0



9 787010 117048 0 >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是根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决定，由中共
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
局编译的。

凡 例

1. 正文和附录中的文献分别按写作或发表时间编排。在个别情况下,为了保持一部著作或一组文献的完整性和有机联系,编排顺序则作变通处理。

2. 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

3. 在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

4. 在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

5. 未说明是编者加脚注为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原注。

6. 《人名索引》、《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文献索引》、《报刊索引》、《地名索引》、《名目索引》条目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7. 引文的出处中标有[P.]、[B.]、[M.]、[L.]、[Zh.]者,分别为马克思的《巴黎笔记》(1843年10月—1845年1月)、《布鲁塞尔笔记》(1845—1847年)、《曼彻斯特笔记》(1845年)、《伦敦笔记》(1850—1853年)和《引文笔记》(1859年)的外文缩写符号,符号后面的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分别指笔记本的编号和页码。

前 言

本卷收入的是《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约·鲁瓦译,全文经作者修订)。它由法国莫里斯·拉沙特尔出版社从1872年9月至1875年11月出版,编成44个分册分9辑发行(每辑包括5个分册,最后一辑是4个分册),1876年初合订为一卷。

马克思非常关心《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出版。早在《资本论》第一卷还在写作的时候,马克思就曾想到把它译成法文,以便在罗曼语各国传播自己的科学理论。从1865年起,马克思积极物色译者和出版者,先后通过不同途径与多位译者商谈翻译事宜,甚至还打算亲赴巴黎,解决翻译和出版问题。马克思在1867年说过,他打算通过《资本论》的法译本来“使法国人摆脱蒲鲁东用对小资产阶级的理想化把他们引入的谬误观点”(见马克思1867年5月1日给路德维希·毕希纳的信)。1871年巴黎公社起义爆发。马克思深刻总结巴黎公社经验,高度评价巴黎无产阶级的革命首创精神,但也深感法国缺乏“理论基础和实际的健全思想”(见马克思1874年5月18日给库格曼的信)。马克思加紧落实《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几经周折,终于确定了译者、出版者和出版条件。在商谈出版方式时,马克思表示赞同《资本论》法译本以分册的形式出版,认为这本书这样出版,更容易到达工人阶级手中。

《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的出版对于传播科学社会主义和推动法

国和罗曼语国家的工人运动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恩格斯在 1887 年为《论住宅问题》一书所写的第二版序言中写道：“在罗曼语地区的工人中间，蒲鲁东的著作已经被遗忘而由《资本论》、《共产主义宣言》以及马克思学派的其他许多著作代替了；马克思的主要要求——由上升到政治上独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以社会的名义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现在也成了罗曼语各国一切革命工人阶级的要求。”

《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是根据《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1872—1873 年）翻译的。由当时以翻译费尔巴哈著作而知名的约瑟夫·鲁瓦担任翻译。他的翻译工作是严肃认真的，但译得比较拘谨、呆板。马克思怕读者不易读懂，影响对他的经济学理论的把握，所以不得不亲自修改译文。马克思在《致读者》（即《法文版跋》）中说：“约·鲁瓦先生保证尽可能准确地、甚至逐字逐句地进行翻译。他非常认真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但正由于他那样认真，我不得不将译文作些修改，使读者更容易理解。”（见本卷第 841 页）

马克思在校订过程中，感到原来德文版中有些地方在理论内容上还需要做补充和修改，而有些地方则需要增补新的历史材料和注释。因此，他不但仔细修改译文，而且往往整段整段地重新改写。所以，法文版《资本论》并不完全是德文第二版的翻版，而是经作者亲自修订过的版本，反映了马克思理论研究的新进展、新成果，正如马克思所说，它“在原本之外有独立的科学价值”（见本卷第 841 页）。

马克思所做的修改是多方面的。从框架结构上看，马克思对全书的篇章结构做了新的划分。这种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马克思研究方法和叙述方法的发展过程。《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1867 年）全卷只分六章。德文第二版（1872—1873 年）改为七篇二十五章（这种篇章结构一直保持到《资本论》第一卷通行版本第四

版)。法文版进一步改为八篇三十三章。

法文版比德文第二版多出一篇、八章。德文版的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在法文版中改为两篇，即第七篇《资本的积累》和第八篇《原始积累》；法文版多出的八章分别是：德文版第二篇第四章的三节，即《资本的总公式》、《总公式的矛盾》、《劳动力的买和卖》在法文版中改成了三章，即第四、五、六章；德文版第七篇第二十四章《所谓原始积累》在法文版中改为第八篇《原始积累》，其中的七节在法文版中改为七章。第一节《原始积累的秘密》、第二节《对农村居民土地的剥夺》、第三节《15世纪末以来惩治被剥夺者的血腥立法。压低工资的法律》、第四节《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的产生》、第五节《农业革命对工业的反作用。工业资本的国内市场的形成》、第六节《工业资本家的产生》、第七节《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在法文版中相应地改为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法文版的篇、章、节的名称也做了不少改动。比较重要的改动有：第一卷德文版的总标题《资本的生产过程》在法文版中改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第一章第一节《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价值量）》，在法文版中改为《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或价值本身（价值实体。价值量）》。马克思在此处加进“交换价值”，把“交换价值”和“价值”并列提出，强调了价值形式和内容之间的联系；第三节《价值形式或交换形式》在法文版中改为《价值形式》，这一节的(A)项(3)《等价形式》，在法文版中改成了《等价形式及其特点》，并分别标明等价形式的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第三个特点；德文版第三篇第五章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在法文版中改为第三篇第七章《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德文版第四篇第十三章第一节《机器的发展》，在法文版中改为第十五章

第一节《机器和机器生产的发展》；德文版第五篇《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在法文版中改为《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研究》；德文版第七篇的开头，在法文版中加了一个导言；德文版的第二十二章第一节《规模扩大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在法文版中改为第二十四章第一节《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商品生产所有权如何转变为资本主义占有权》。

德文版标题中的“过程”在法文版中全部改掉。如德文版中的《第一册 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章《交换过程》、第五章《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在法文版中分别改为《第一册 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第二章《交换》、第七章《使用价值的生产和剩余价值的生产》、第七篇《资本的积累》。马克思尽量避免使用“过程”这个词，是因为他考虑到，当时法语中还没有相应的词。因此，他在法文版第三篇第七章谈到“劳动过程”时，专门为“过程”一词加了一个脚注，使法国读者能够理解这个词的来源和含义。（见本卷第 180 页）

从内容上看，马克思在法文版正文中作了许多有重要理论意义的修改和补充。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序言中谈到《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时指出：“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2 卷第 14 页）这里最后那句話“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法文版改为“英国是这种生产的典型地点”（见本卷第 17 页）。马克思的这一改动对于理解“生产方式”的多重涵义具有重要意义。

在德文版中,马克思在考察商品的价值时,使用了“价值对象性”这样的术语。“对象性”是黑格尔的用语,一般读者不容易理解。在法文版中,马克思说到“价值对象性”时,有的地方用“现实性”来代替“对象性”,有的地方则干脆把“对象性”去掉,直接写“价值”二字。

马克思在 1859 年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有一句名言:“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31 卷第 412 页)后来,马克思在第一卷德文第二版中把“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改成了“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100 页)。法文版《资本论》对这句话又做了进一步修改,改成“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从这种生产方式中产生的生产关系”(见本卷第 75 页)。马克思的这个改动进一步强调了物质生产力的第一性作用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马克思在法文版《资本论》中对重农学派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指出:“重农学派最大的功劳,就在于他们在自己的《经济表》中,首次试图画出一幅通过流通表现出来的年再生产的图画。他们的论述在许多方面比他们的继承者的论述更接近于真理。”(见本卷第 627 页)马克思在 1877 年 3 月 7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对此作了说明:“我是把重农学派作为资本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早有系统的(不像配第等只是偶然的)解释者来看待的,当然,我不想把自己的这种态度直接告诉人们。如果一下子公开表明这种态度,那么,在我有机会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前,那些拙劣之徒就会把它接过去,同时加以歪曲。正因为如此,我在寄给你的评述中没有谈及这一点。但是,在批驳杜林时

也许可以引用《资本论》的下述两段话。我引用的是法文版，因为这里不像在德文原文中那样纯粹采用暗示方式。”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一篇第二章《交换过程》中，对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做了总结性说明：“可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06页）在法文版中，这句话改为“可见，随着劳动产品向商品的普遍转化的完成，一种商品向货币的转化也就完成了。”（见本卷第81页）法文版加上“普遍”二字，其意义在于说明：商品早就存在，有商品也就有货币。但商品形式和货币形式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只有到了一定时期，商品的价值形式和货币才取得完成的形态，一种商品才固定为货币。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一篇第三章《货币或商品流通》的第一节《价值尺度》中，分析价值量和价格的关系时指出：“商品的价值量表现出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22页）法文版把这句话改为：“价值量表现出一种生产关系，表现着某种商品和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劳动份额之间的内在联系。”（见本卷第96页）马克思的这个改动表明，他透彻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从纷繁复杂的表面现象中揭示了事物的本质，提出了价值量表现一种社会关系的命题。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二篇第四章《货币转化为资本》的第一节（法文版第四章），分析了“资本的总公式”。他用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 $G-W-G$ 同资本流通的公式 $G-W-G'$ 相对比，得出了资本的本质。马克思指出，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他对资本的特征做了概括：“因此，价值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成了处于

过程中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181页)法文版把这句重要的话改为:“因此,价值成了递增的价值,成了能够发芽、成长的货币,从而也就成了资本。”(见本卷第152页)同德文版相比,法文版更通俗易懂。特别值得提出的是,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价值增殖”这个专门术语,马克思在法文版第二十四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一个脚注中,补写了一句话作为说明:“我们认为,‘valorisation’这个术语最准确地反映了使价值成为它自身的增殖手段的运动。”(见本卷第623页)所以,用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定义资本,最深刻地揭示了资本的本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四篇第九章(法文版第十一章)考察了“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分析了资本家通过生产过程剥削的剩余价值量,同剩余价值率的高低、可变资本的多少、工人的人数之间的关系,阐述了剩余价值规律。关于第一个规律,德文版是这样表述的:“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预付的可变资本量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是由同一个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的数目与单个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之间的复比决定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44卷第352页)在这段话中,马克思讲了两个方面。一方面,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等于可变资本量乘以剩余价值率。这是容易明白的,因为可变资本多时,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就多,剩余价值率高时,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也多;反之亦然。但是另一方面,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是由同一资本家同时剥削的劳动力数目与单个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之间的复比决定的,则不太好理解。法文版对“复比”的表述做了修改:“因此我们得出这样一个规律:可变资本所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量,等于这个预付资本的价值乘以剩余价值率,或者说,等于一个劳动力的价值乘以该劳动力受剥削

的程度,再乘以同时使用的劳动力总数。”(见本卷第 316 页)这样修改以后,意思就更加清楚易懂了。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四篇第十三章(法文版第十五章)考察了资产阶级的所谓“补偿理论”。这种理论以表面现象作依据,认为被新技术和机器所排挤的工人,会由于采用新技术和机器本身所节省的资本而全部重新被雇用,从而减少失业。马克思在法文版中补充了这样的论述:在使用机器的扩大再生产中,资本不再以最初的水平与劳动力相交换,因为可变资本现在已经转化为不变资本。由于雇用熟练技能的工人,工人的数目在绝对减少。解雇的工人的工资额现在分解为生产资料的价值、熟练技能工人的工资和剩余价值。此外,机器还可以长期使用,不用替换。马克思认为,机器使受支配的劳动力的数目增加了,而所谓对工人阶级的补偿,实际上对工人阶级来说是最可怕的灾难。(参看本卷第 461—462 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五篇第十四章(法文版第十六章)从社会生产的意义上深入考察了劳动过程和剩余价值的生产。马克思在法文版中丰富了“总体工人”、“结合劳动者”的内涵,提出“集体劳动者”概念。马克思使用这个概念,是为了说明从事一个产品生产的所有工人是一个整体,因此是指在协作和分工条件下进行生产的一个企业的全体工作人员。结合的总体工人构成工场手工业中的活的机构,是由从事局部工作的工人组合在一起构成的一个新质的表现。这种组合符合生产技术发展的需要。局部工人的结合使劳动效率大大提高。结合使资本获得更大生产力,同时也使劳动者个人的生产力减少。马克思由此指出,协作和机器是怎样通过社会工人排挤单个工人的。机器从根本上改变了总体工人或者说结合劳动人员的构成。分工大大扩展了。结合的总体工人或社会的劳

动成员是进一步分工的产物。在德文版中马克思使用“总体工人”概念仅仅与分工的作用相联系，而在法文版中，马克思在规范生产劳动时，着眼于生产的总结构，把“总体工人”的概念扩大到生产的结果即产品，同时强调了包括所有附属职能在内的总劳动过程。这个拓展的意义在于突出了生产劳动的社会内容，从而不同于主要从分工和生产技术上所做的考察。

马克思在法文版第十四章的末尾增加了对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的诡辩论的批判。（见本卷第 541—543 页）穆勒的理论当时在资产阶级理论界颇有影响，有必要对其进行批判，马克思主要批判了穆勒关于利润来源以及社会生产的历史形成的观点。恩格斯在 1873 年 12 月 5 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说：“关于穆勒的评语写得最好。”恩格斯后来在整理德文第三版和第四版时，按照马克思生前的意见，收进了这些内容，并在脚注中注明这些内容是从法文版翻译过来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592 页）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六篇第二十章（法文版第二十二章）考察了工资的国民差异。他写道，强度较大和效率较高的国民工作日在世界市场上得到较高的货币表现。因此，劳动的绝对货币价格在一个国家可以比较高，虽然工资与剩余价值相比较低。（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 版第 44 卷第 645 页）在法文版中，马克思扩充了这一段论述，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第一，“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通常的平均的强度……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见本卷第 590 页）；第二，在国际范围内，价值规律的应用发生了变化，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劳动的普遍的通常强度是这个

阶梯的计量单位”(见本卷第 591 页);第三,“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见本卷第 591 页)。在这里,马克思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关于国际价值的观点。后来恩格斯在编辑出版德文第三版、第四版时基本上采用了法文版这些论述。

马克思对《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第七篇《资本的积累过程》所做的修改最多。马克思在关于“斯密教条”、所谓“劳动基金”、资本积累和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资本集中概念的确立、资本积累对于工人阶级命运的影响等问题上增补了许多重要内容。

马克思在德文第二版第七篇第二十二章(法文版第二十四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第二节《政治经济学关于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错误见解》中,批判了著名的“斯密教条”。他在法文版中明确指出,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时,必须先扣除资本家消费的一部分剩余价值。马克思提出“资本家的个人消费”概念,认为,剩余价值有一部分要用于资本家的个人消费,其余部分才用来雇用工人和购买生产资料,即转化为资本,这样一来有关论述就更加严密了。

马克思在德文第二版第七篇第二十二章(法文版第二十四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第五节对“所谓劳动基金”做了评述,但是没有充分展开,基本论点集中在第一段中。在法文版中,马克思对这一节做了全面的改写,把这些基本论点扩展成了各个独立的段落。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美国版〈编辑说明〉》中曾主张这一节的基本部分应按照法文版修改。但是德文第三版、第四版没有吸收法文版的这些论述。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第七篇第二十五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中,对资本有机构成的定义做了新的表述。在德文

第二版中,马克思是把它作为不变资本部分和可变资本部分之间的构成,作为投资在生产资料和劳动资料上的价值之间的关系来定义的,而没有把它明确说成是资本的技术构成和价值构成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法文版中,马克思的认识前进了一步,他认为,资本的构成要从双重角度来考察,即从它的价值关系方面和从它的技术和物质构成方面来考察。他明确指出:“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构成是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为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来决定的。前一种资本构成是价值构成,后一种资本构成是技术构成。最后,为了表明二者之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我们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因而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见本卷第 653 页)马克思还第一次阐述了“资本有机构成”这一经济范畴的规律性,分析了资本在量的构成和质的构成上的辩证统一。他强调了在积累增长情况下资本有机构成增长的规律性。他指出,资本的不变部分比可变部分日益相对增长的这一规律,在每一步上都由商品价格的比较分析所证实。为了避免发生误解,他又做了一个重要的补充:积累的增进虽然使资本可变部分的相对量减少,但是绝不排斥它的绝对增加。(参看本卷第 666 页)这些论述后来被吸收进了德文第三版、第四版中。

马克思在法文版中明确区分了“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这两个概念。马克思在 1861—1863 年经济学手稿中就已经使用“资本积聚”概念,此外在论述有关分工的场合也使用过这样的概念。而“资本集中”最初并不是作为同“资本积聚”完全不同的范畴来使用的,而是作为描述资本主义生产的诸多结果中的一个现象来使用的,或者是作为小资本家被大资本家吞并而产生的大规模资本来使用的。马